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417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主旨雖載明求為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417100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字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為訴願人，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、○○○號地下○○○、○○○樓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「○○○停車場」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設置立體式小型車停車位 681 格〔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（下稱身障停車位）14 格〕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-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
記證在案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系爭停車場身障停車位有被非法占用之情事，乃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3928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前改善現場身障停車
位告示牌面，並派員加強現場管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停車場仍未改善，審認系爭停車場之負責人即訴願人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7 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417100 號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改正。該裁處書於

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77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4171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